

高院頒令充公許智峯逾80萬元財產

特區政府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賦權 沒收犯罪者得益

香港特區政府於去年12月24日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賦權，刊憲將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前公民黨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及袁弓夷等7人，列為指明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實施包括「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等4項措施，並向許智峯展開沒收其犯罪得益的法律程序。聆訊昨日在高等法院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許智峯則在社交平台發文指國安法指定法官陳慶偉已頒令充公他及妻子和母親在香港的財產，以及他存放在律師樓的民事訴訟訟費，判定充公逾80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許智峯 資料圖片



●劉珈汶的細姑姑昨日中午離開屯門警署。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保局局長鄧炳強於2024年12月24日行使《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刊憲指明7名分別潛逃美國及澳洲、涉嫌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法院發出拘捕令的通緝者，包括邵嵐、許穎婷、郭鳳儀、袁弓夷、郭榮鏗、許智峯及任建峰為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潛逃7人無珍惜回港自首機會

香港特區政府當日表示，已給予上述7人時間回港接受執法和司法程序，但7人沒有珍惜機會，並沒有回港自首，因而下令對7人實施4項措施，即「禁止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資金等」、「禁止與不動產相關的某些活動」、「與涉及有關潛逃者的合資企業或合夥相關的禁止」及「撤銷特區護照等」；另向郭榮鏗及任建峰實施「執業資格暫時吊銷」，向袁弓夷實施「暫時罷免董事職位」。

律政司早於2022年已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申請並獲發限制令，禁止許智峯、其妻子及母親從香港移離財產，或以任何方式處理他們在香港的財產。香港特區政府亦於去年12月宣布向指明為潛逃者之一的許智峯，展開沒收其犯罪得益的法律程序。許智峯干犯的國安罪行包括煽動分裂國家罪、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許智峯長期勾結外力危害國安

控罪指他長期勾結海外反華勢力攻擊中央及特區政府，多次在海外透過各類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及新聞媒體，以及鼓吹「香港獨立」、推動所謂「公投」、煽動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及勾結海外反華政客及組織，請求外國對中國及香港特區進行「制裁」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特區政府發言人指出，「許智峯惡貫滿盈，現身負多項刑事控罪……他於2020年串通外國政客偽造文書，以虛假資料欺騙法庭以取得法庭批准於保釋期間離開香港，假裝赴丹麥公務外訪，事實上棄保潛逃海外逃避刑事責任。」又指「許智峯棄保潛逃海外期間，仍肆無忌憚地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許智峯昨日在其Facebook專頁發帖，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即日頒下香港國安法財產充公令，「充公我及我太太、母親在香港的財產，以及我作為民事案件原告人存放在律師樓的 trust money」，又指特區政府沒有任何證據，便指控他「違反國安法並有犯罪得益」，以及「『憑空』估計我的Patron (眾籌平台) 收入最高可達1,200萬元，便判定我應被充公80多萬」云云。

逃犯劉珈汶細姑姑被國安警帶走助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香港警務處國安處就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的通緝犯，持續全面展開打擊和調查行動，包括對其在香港的聯繫人作出全面追查，最新調查目標包括竄逃海外的劉珈汶，國安處繼上周一在大圍帶走其姑姑劉美華及姑姑鄭超調查後，昨日再將其細姑姑劉美玲帶返警署，協助調查她與劉珈汶的聯繫及資金往來。



●劉珈汶 資料圖片

公然挑釁和執迷不悟，表明她對自己干犯的嚴重罪行毫無悔意。現年30歲的劉珈汶，因干犯香港國安法煽動分裂國家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於2024年12月24日被警方國安處懸紅100萬元通緝。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期間，劉珈汶以所謂「香港民主委員會」(HKDC) 要員身份，多次鼓吹將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請求外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制裁」、封鎖及採取其他敵對行動。

上周姑姑丈被帶走

據了解，國安處帶走劉珈汶的細姑姑劉美玲助查，是調查劉珈汶在港重點聯繫人的後續行動。上周一(10日)劉珈汶姑姑劉美華及姑姑鄭超被帶返警署助查後，劉珈汶在社交平台高調回應，揚言相關調查對她並無起到阻嚇作用，妄稱會一如既往地倡議反中亂港行動。其後，她又又在社交平台發布影片，顯示她在英國倫敦皇家鑄幣廠外，手持擴音器牽頭示威，煽動民眾反對中國興建大使館，蓄意詆毀中國正常外交舉措。

此外，劉亦揚言已啟動「TrackTheTies」行動，企圖迫使英國政府將內地與香港特區相關機構納入英國外國影響力登記計劃的「進階級別」，以實現「制裁」企圖，這種

劉珈汶另於2021年12月16日，在網上直播中與張崑陽、李軒朗及李家偉，煽動選民杯葛立法會選舉，被廉政公署獲裁判官簽發手令通緝，他們涉嫌在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藉公開活動煽惑他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劉珈汶於2021年7月竄逃英國。自今年1月13日以來，國安處已採取7次行動，累計向15名與國安案件逃犯有關的重點聯繫人作出調查，包括他們的妻兒、家屬及工作夥伴；國安處連串行動彰顯打擊逃犯的決心，並警告各界不可再與逃犯勾結。

BBC訪問通緝犯張晞晴 鄧炳強去信斥報道歪曲事實

香港文匯報訊 警方國安處去年12月24日公布新一輪通緝名單，新增6人包括前區議員劉珈汶、前「學生動源」召集人鍾翰林、學者鍾劍華、「香港議會」發起人何良恩、藝人鄭敬基及「香港自由委員會基金會」成員張晞晴。英國廣播公司(BBC)周日(2月16日)刊發張晞晴在倫敦接受的訪問。特區政府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同日去信BBC，對內容表示反對及譴責，斥報道是毫無根據、扭曲事實。

鄧炳強在信中批評，儘管BBC曾就該文章主題向香港特區政府查詢，卻選擇不在文章中列入特區政府的回應，剝奪讀者了解真相的權利，對於BBC允許發表如此帶有偏見的文章，令人震驚及失望。

他在信中重申，任何個人或實體危害國家安全都應受懲罰，而包括張晞晴在內的被通緝人員，藉逃往海外以逃避法律制裁，且繼續觸犯港區國安法。對於相關人等或實體的行為，香港執法機構一貫基於證據，嚴格依法執法，與他們的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

鄧炳強強調，特區政府將竭盡全力追捕和打擊潛逃海外、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確保違法者無論逃到多遠都會被追究。他敦促被通緝犯返回香港自首，在法庭上接受審訊。

鄧炳強又重申，特區政府反對任何外部勢力企圖以威脅國家安全的方式破壞香港。

涉猛搖害死3歲女 前科犯被控謀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本港運輸工劉佳坪於2017年向同居女友淋濺通渠水令女友多處燒傷，被判監20個月，2020年出獄後與女友及3歲女兒同住，涉嫌在3個月內多次猛烈搖晃致女兒腦出血死亡。被告早前承認虐兒罪，惟不獲控方接納。被告就謀殺罪，昨日在高等法院受審。控方開案陳詞引述被告與女友通訊記錄顯示，被告提到「要當(女兒)係狗咁教」、「要打要罰到佢服從」，又指不能容忍女童哭泣及瀉尿。控方引述醫療報告和法醫報告指，女童出現急性腦膜下出血等徵狀，屬搖晃兒童綜合症。女童死因為頭部受傷連帶支氣管肺炎。

現年42歲被告劉佳坪，被控於2020年7月29日謀殺3歲女童梁雅思。庭上透露，被告承認虐兒罪，另欲承認謀殺罪，不獲控方接納。案件由法官黎婉姬及4男3女陪審團共同審理。

法醫：女童現腦出血等徵狀

控方開案陳詞指，被告劉佳坪與女友梁小欣沒有結婚，梁於2017年7月29日早產誕下女兒梁雅思，並留院觀察一個月，其間被告與梁小欣起爭執，被告向梁濺濺腐蝕液體，令她全身多處燒傷，留院近一個月，而被告亦因此判

囚。事後社會福利署安排雅思居於保良局收容所及寄養家庭。至2020年1月，梁小欣領回女兒，並同住於深水埗某分租單位。

同年4月，被告出獄與兩母女同住。5月中旬起，被告對雅思日趨嚴厲粗暴，向梁小欣提出雅思不可再姓「梁」，需跟他改姓「劉」，又涉多次襲擊虐待雅思，包括在她哭泣時，多於一次捉緊其肩膀，不停前後用力搖晃、維持10秒，直到她不再哭泣。當雅思受傷時，被告沒帶她接受檢查及治療。

同年7月18日早上，梁小欣外出購買早餐，出門前看見女兒正與被告聊天，十多分鐘後，梁致電問被告想吃什么，被告稱雅思跌落床，並與梁視像通話展示雅思情況，梁遂叫被告報警。被告在雅思昏迷後8分鐘報警，雅思送院搶救，在深切治療部留醫至同月29日，即3歲生日當日不治。

被告曾揚言「要當女兒係狗咁教」

控方指，被告與梁小欣的WhatsApp 訊息顯示，被告提到「要當(雅思)係狗咁教」、「要打要罰到佢服從自己」，又指不能容忍雅思哭泣及瀉尿，亦曾趕兩母女出門口。控方指，陪審團可據此考慮被告的性格和心態，包



●高等法院。 資料圖片

括為何多次虐待、猛烈搖晃雅思。控方引述法醫報告指，雅思死因為頭部受傷連帶支氣管肺炎，自床上墮地跌傷不會造成雅思死亡，用力、劇烈及重複搖晃才會造成死亡。而醫療報告顯示，死者出現急性腦膜下出血、缺氧性腦損傷、視網膜和視網膜前污點狀出血，屬搖晃兒童綜合症。

控方指，本案核心議題為被告有沒有殺死雅思、或使她身體受嚴重傷害的意圖。控方認為，謀殺無須詳細預謀計劃，只需肯定被告按捺不住脾氣，出於盛怒而出現上述意圖，導致雅思死亡。

19歲黑青便利店挨斬 警追緝兩刀手



●屯門市廣場二期地下一間便利店昨日發生斬人血案，大批探員到場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屯門一間便利店發生斬人案。一名19歲青年昨日下午約12時27分，在便利店內購物時突遭兩名黑衣男子揮刀襲擊，他身中多刀浴血倒地，由救護車送往屯門醫院治療。刀手逞兇後跳上一輛接應車輛，往屯門鄉事會路方向逃去。警方疑案涉黑幫尋仇，案件現列作傷人，正緝捕涉案兇徒。

遇襲青年姓黃，消息指，他自稱有黑社會「新×安」背景，活躍於尖沙咀區，較早前曾與另一活躍於佐敦區的黑幫「和×和」結怨，不排除因此遭人報復。現場為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二期地下一間連鎖便利店，黃獨自進入便利店擬購物，被兩名持刀男子尾隨襲擊，左手左腳及左邊臀部均中刀，由救護員送往屯門醫院治理，便利店亦要暫停營業，屯門警區反黑組警員封鎖現場調查蒐證，包括翻看閉路電視片段追查兇徒。

中年漢踩越野單車暈倒猝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大嶼山發生懷疑涉及越野單車意外的死亡事故。一名中年男子昨日上午約10時56分於老虎頭近郊徑附近被發現昏迷路邊，身旁有一輛越野單車，不排除發生單車意外，傷者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送東區醫院搶救，惜延至中午12時20分不治；警方初步調查相信事件無可疑，列作送院時死亡案處理，死因有待驗屍確定。

男死者姓歐陽(57歲)，被發現時身穿單車服保護裝備並已陷入昏迷。消息指，死者生前身體健康，每兩週會相約友人踩單車或行山運動。昨晨約9時，事主相約一名姓羅(64歲)男友人踏單車從愉景灣出發往梅窩。至早上約10時半到達愉景灣二白凹附近時，歐陽表示需停下打電話處理一些銀行交易，友人遂繼續行程。其後友人嘗試聯絡歐陽無果，詎料事主已被行山人士發現昏迷路邊及送院不治。

MIRROR紅館墜屏事故「協興隆」被入稟清盤

2022年本地男團MIRROR紅磡體育館演唱會發生的墜屏傷人事故，被票控的機械工程分判商協興隆舞台工程有限公司(「協興隆」)於去年1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承認6項控罪，包括兩項沒有確保存放於處所的作業裝置式物質是安全的罪，被判罰款42萬元。上周五(14日)「協興隆」再被內地債權人佛山市鉅能舞台設備有限公司入稟高等法院呈請清盤。根據司法機構網頁紀錄，聆訊排期於4月23日上午10時審理。

翻查資料，「協興隆」在MIRROR演唱會發生墜屏壓傷兩名舞蹈員事故後，曾發聲明指「協興隆」只負責製造和安裝升降台，以及修(收)口舞台板及吊人裝置，至於事故的屏幕吊掛裝置和鋼纜，則由工程總承辦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藝能」)指定的供應商製造及供應。

「協興隆」其後被勞工處票控6項罪名，包括兩項沒有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兩項沒有確保存放於處所的作業裝置或物質是安全的，一項沒有在24小時內將嚴重意外事件通知職業安全主任及一項沒有就意外發出通知。「協興隆」於2024年1月承認全部控罪，被判罰款42



●當日紅館MIRROR演唱會期間發生巨型屏幕墜事故。 資料圖片

萬元。辯方當時求情指，涉案懸吊系統是由「藝能」負責與一間內地生產商協定，再指定「協興隆」訂購。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